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单位职责
- 2.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一) 单位预算表

- 1.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

表

10.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11.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14.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二) 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15.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16.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12.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案件。

（二）依法审判最高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的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纠纷案件。

（三）依法审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四）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六）依法办理相关赔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

（七）研究探讨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宣传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024 年度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实有各类

人员 150 人，其中在职 139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提高政治站位上当表率。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强化“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通过学习、思考、实践，学会和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推动实现讲政治和讲法治相统一。

（二）聚焦主责主业，在更新审判理念上强举措。以新时代能动司法为核心和导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审判过程和结果更加符合公众认知，让公正与效率可见、可感知。认真组织实施《全市法院院庭长案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让院庭长敢管、想管、会管。坚持实质性化解矛盾、服判息诉的工作导向，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能判也能执。

（三）优化营商环境，在精准服务大局上下功夫。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增强人人都是建设者，案案都是助推器意识，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落实落细服务保障企业各项举措，切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妥善审理涉企纠纷，满足各类市场主体优质高效解纷需求。贯彻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加大对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保护力度。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

（四）站稳人民立场，在回应群众关切上出实招。严格

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严把案件程序关、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能经得检验。坚持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化解工作，通过信访案件的办理倒逼解决法官担当精神不够、思想意识不强、自身能力不足等问题。

（五）锻造过硬队伍，在改进司法作风上再加压。不断完善依法能动履职必备的知识体系，推动专业知识与实践审判有机融合。落实严管就是厚爱，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将“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持续抓紧抓实。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6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一）单位预算表

1.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附件表 13）

14.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4）

（二）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15.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附件表 15）

16.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市本级对

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附件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47.25 万元（不含提前下达，下同），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1747.2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57.95 万元，下降 39.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申报编制。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747.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57.95 万元，下降 39.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申报编制。其中，基本支出 980.37 万元，占 56.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766.87 万元，占 43.9%，主要用于法院建设、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开展等工作。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747.2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690.19 万元，占 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7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支出 3.33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2.45 万元，占 0.1%。

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7.95 万元，下降 39.8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申报编制；二是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链路租赁项目、业务装备更新购置项目等预算减少。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7.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拨款减少 1157.95 万元，下降 39.8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申报编制；二是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链路租赁项目、业务装备更新购置项目等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690.19 万元，占 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7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支出 3.33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2.45 万元，占 0.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52.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18.87 万元，下降 94.6%，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申报编制。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 年预算 69.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0.89 万元，下降 65.3%，下降原因主要是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链路租赁项目预算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2024 年预算 1278.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48.45 万元，增长 102.9%，增长原因主要是非实名制聘用人员经费调整至案件审判功能分类科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2024 年预算 2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5.7%，下降原因主要是物业管理费预算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5.1 万元，下降 97.2%，下降原因主要是聘用人员经费调整至基本支出非实名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 51.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17 万元，增长 4560.9%，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后，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预算保障。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3.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37

万元，下降 94.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预算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申报编制。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2.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5.75 万元，下降 94.9%，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经费预算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申报编制。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80.3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42.19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7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66.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15.73 万元，下降 48.3%，下降原因：一是 2024 年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后，水电费、聘用人员经费等项目统一在基本支出安排；二是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链路租赁项目、业务装备更新购置项目等预算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6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6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06.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1.66 万元，下降 40.8%，下降原因主要是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链路租赁项目、业务装备更新购置项目等预算减少。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72.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2.84，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实行市级财物统管后，市级预算管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的，应同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十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

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申报编制。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合财行〔2015〕64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使用车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4 个，预算资金 766.87 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目标是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总体描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统一按照三级设置，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属于产出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属于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9.7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9.05 万元，增长 27.7%，增长主要原因是水电费预算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6.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6.8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总金额（原值）346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2.9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335.43 万元、设

备 1919.69 万元、其他资产 211.48 万元；无形资产总金额（原值）197.9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0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政府投资公益性信息化项目情况。

2024 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安排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信息化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4 年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主管的对下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报表（16 张）